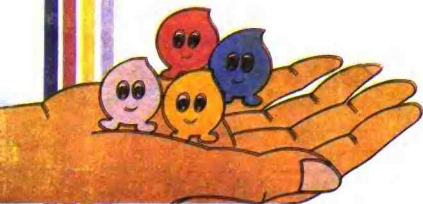


无偿献血在海外

赵 铁 编著



WUJIANGXIANXUEZAIHAIWAI

93.5

大 连 出 版 社

登记号:(辽)第15号

顾问

才生暖 姜学安 李永安

协助

中国输血协会献血促进委员会

大连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无偿献血在海外

赵侠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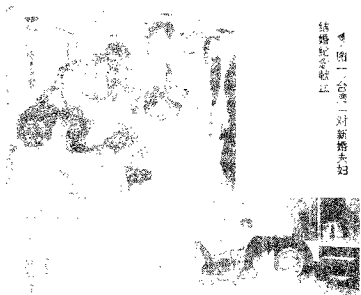
大连出版社出版 庄河县印刷厂印刷

字数:4万 开本:787×1092 1/32 印数:1—40,00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于有朋 封面设计:李克峻 责任校对:孔岩

ISBN 7-80555-598-2/R·20 定价:3.00元

图一 台湾一对新婚夫妇
结婚纪念照



1945年12月10日



(图四) 世界各地献血宣传纪念邮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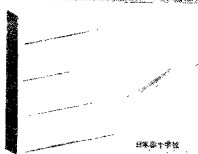
▲ 第三 著名演员献血宣传
招贴画



ふれあふ男と女 招贴画



▼ 四 著名演员献血宣传
招贴画



情の元氣、使ってください。

日本赤十字社

（一）本報社址在東京市丸の内區
（二）本報社址在東京市丸の内區

（三）本報社址在東京市丸の内區
（四）本報社址在東京市丸の内區

（五）本報社址在東京市丸の内區
（六）本報社址在東京市丸の内區





图(十一) 吴道子平街头京京

图(十二) 吴道子平街头京京



XAN 38/05

34
R193.3
2
2

序 言

自 197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实行公民义务献血制度的 242 号文件以来,我国的公民义务献血工作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在各地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的支持和关注。各地公民义务献血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普遍成立,一百多所血站也相继建立,统一血源、统一采血、统一供血的“三统一”工作有了很快的发展。尤其是大、中城市,义务献血量在临床医疗用血中占有重要的比重。与此同时,一些地方的公民义务献血条例和规定的实施有力地保证了义务献血工作的开展,并对无偿献血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出现了徐州、上海、北京 3 个年无偿献血超过万人次的城市。全国还涌现出 40 多位无偿献血最高奖——无偿献血金质奖杯获得者。“人人有献血义务,人人有用血权利”已成为广大群众的共识。但我国的献血工作与海外先进的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海外很多国家,尽管社会制度不同,经济文化状况不同,风俗习惯不同,但自愿无偿献血却有着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历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B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献血宣传工作方面有很多新颖灵活、行之有效的办法,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些宝贵的经验对推动我国输血事业的发展具有启迪和借鉴作用,是值得献血工作者认真研究和努力学习的。

许多群众和献血宣传工作者表示,渴望了解海外献血工作情况,希望学习和引进海外的献血经验。作者根据我国献血宣传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收集整理浩若繁星的海外献血经验资料,编撰了《无偿献血在海外》一书。目的是想把海外献血工作的概况和开展献血工作的主要经验介绍给国内的广大读者,特别是献血宣传工作者参政,以期达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效果,进一步促进我国输血事业的发展。

孙柏秋

目 录

一、国外献血工作概况	1
二、献血宣传教育工作	7
三、领导人的榜样作用	24
四、对献血员的奖励和表彰工作	27
五、开展“针对性”宣传	30
六、为献血提供方便	43
七、献血的道德准则	49
八、红十字会参与献血工作的四种形式	58

一、国外献血工作概况

“人的生命是无价的。血液是生命的组成部分，因此血液也是无价的。献血员献出一定量的血液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人道主义的崇高精神是用金钱无法买到的……”这是国际输血协会前任秘书长加勒特博士对血液的价值所做的精辟的论述。

社会文明程度越高，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献血比例也就越大。献血还是卖血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职业卖血者中不乏游手好闲之徒、吸毒者、同性恋者及娼妓等社会渣滓，也有部分社会贫民。他们卖血以经济收益为目的，往往不顾后果，给用血者带来危害。这些人尽管知道自己身体不健康，如患梅毒、肝炎、艾滋病等传染病，但仍采用冒名顶替、涂改化验单等手段继续卖血。还有些人不按献血规定的采血时间间隔卖血，而是备有多个采血证，这个医院采完血又到另一个医院去采血，每次采血之前喝下大量的糖水或淡盐水，以稀释血液，血液浓度很低，起不到应有的治疗作用。墨西哥有位叫柳贝的妇女，在5年中卖血竟超过100升。1964年，美国驻日本大使莱·夏华因遭暴徒袭击负伤住院，输入卖血者的1000毫升血液结果被传染上病毒性肝炎，这件事在日本国民中引起强烈反响，加上梅毒等一些传染病经常因输血而被传染，国民普遍要求取缔卖血制度，代之以自愿无偿献

血,从此日本走上了无偿献血的道路。据美国红十字会统计,卖血者的血液中丙型肝炎抗体阳性率为10%,相比之下无偿献血者的血液中丙型肝炎抗体阳性率不到1%。

无偿献血是临床用血的必由之路。因为献血者不以经济为目的,献血只是奉献。在个人得不到任何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很容易劝阻身体不合格者献血,以保证献血者和输血者的健康安全。

若干年来,国际上的有识之士就曾大声疾呼,要求尽快取缔血液买卖。1948年国际红十字会向各国发出呼吁:“医疗用血要采取‘无偿献血’和‘免费用血’的原则。”1973年在德黑兰召开的第22届国际红十字大会也提出:“基于人道主义动机和原则的自愿献血,才是解决血液需求的最安全有效的道路。”1975年世界卫生组织也通过决议,敦促成员国加速自愿无报酬献血的发展。“无偿献血”、“免费用血”已成为各国输血工作发展的方向。

当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已经做到了临床用血全部来自无偿捐献。这些国家中既有经济较为发达的第一、第二世界的国家,如美国、日本、苏联、瑞士、加拿大、西德、澳大利亚等国;也有经济欠发达的第三世界国家,如非洲的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索马里、马达加斯加、尼日尔等国,亚洲的泰国、尼泊尔、缅甸、新加坡等。其中瑞士每年参加献血的人数最多,约占全国人口的9%;其次是美国,约占全国人口的8%;再次

是日本,约占全国人口的 7%;加拿大、澳大利亚、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国献血比例都占全国人口的 5%以上。

值得指出的是,经济、文化、卫生状况一直比较落后的西太平洋地区的输血工作近年来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的西太平洋地区输血工作会议上,与会的 17 个国家和地区中,目前只剩下中国、老挝、越南、菲律宾四国仍保留有偿献血制度。其中菲律宾有偿献血部分不足 20%,中国的有偿献血部分则占 97%左右。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献血人次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4%即能满足该国临床用血的需要。4%的献血率是每个国家献血组织首先要达到的目标。1990 年,据我国 76 个血站统计,平均献血率为 1.3%。可见我国血液事业工作者任重而道远。

很多国家根据该国的血源情况和临床用血情况对献血年龄和每次献血量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从一个献血者采集的血量与他的血容量有关。科学分析表明:人体平均每公斤体重含血液约 70 毫升,采血的安全指数是不能超出全身血量的 12%。因此一个体重 50 公斤的人,不应当要求他献出超过 420 毫升的血。一个体重 70 公斤或更重的人献血时最多不超过 500 毫升。为此,有些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设计的塑料袋最大容积只有 500 毫升,加上抗凝剂占去一定容积,献血量保证不会超出 500 毫升。

采集血浆的最大量,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会建议采集血浆的最大量每次不超出 600 毫升,每年最多不超出 15 升。

下面是部分国家和地区对每次献血量的规定(单位:毫升):

苏联	400(首次 250)
美国	450±45
西德	500
英国	450
法国	400—450
加拿大	450
比利时	385(体重×7.5 毫升以下)
瑞典	450
芬兰	400—450
瑞士	450
南斯拉夫	250—450
荷兰	500
日本	200—400
澳大利亚	430
南朝鲜	320
马来西亚	300—450
阿尔及利亚	500

缅甸	350
泰国	300
菲律宾	250
香港	300—430
澳门	400
台湾	250—500

从上述数字看，欧美国家公民由于身高体大，每次献血量略多于亚洲公民。就亚洲人而论，每次献血量400毫升也只占全身血量的10%左右。对于用血的患者来说，血液来自同一个人就比来自两个人的血液更安全。因此，日本红十字会大力提倡每人每次献血400毫升，而过去的献血量是200毫升。

关于献血年龄的确定，很多国家都做过科学的论证。青年男女在青春期以后身体发育比较迅速，身体对铁的需求量也大，由于献血而使青年人身体缺乏足够量的铁是不应该的，所以规定献血年龄的下限不应低于16岁。随着年龄的增长，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逐年增长，尤其中老年更为明显，并且血红蛋白水平从65岁以后逐渐下降。由于这些原因一般把献血年龄的上限定为70岁。

澳大利亚新威尔士洲血站规定，一个16—17岁的献血者必须得到其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日本也是

这样,16岁的高中生可以献血,但需家长和校医都同意)。还规定,定期的献血者,若他们的身体健康,本人自愿献血年龄可延长至75岁。因为适龄健康的公民远远多于临床用血的需要,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极力劝阻年龄过小或过大的人献血。

下面是部分国家和地区对献血年龄的规定(岁):

世界卫生组织	18—65
美国	17—65
加拿大	18—65
英国	18—65
联邦德国	18—65
瑞士	18—60
日本	18—65
新西兰	16—65
塞内加尔	18—50
南斯拉夫	18—65
澳大利亚	16—65
南朝鲜	16—65
香港	16——?
澳门	18——?
台湾	17—65